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本级-东方市文化广场大剧院开办物资（第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文化广场大剧院开办物资（第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7C（现场登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8-28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H)-[2023]-0701

项目名称：东方市文化广场大剧院开办物资（第一批）

预算金额：2,998,645.00元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东方市文化广场大剧院开办物资（第一批）	¥2,998,645.00	¥2,998,645.00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合格；或有效合格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鲜章；
 - 3.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3.8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8-17 09:00:00至2023-08-24 17:0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7C（现场登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网上下载）

方式：（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现场提交登记材料（现场登记材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填写登记表：提交登记材料至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7楼C）现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登记材料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投标人；

（3）现场登记后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登记项目的视为无效投标人。

售价：0元，投标保证金：50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8-28 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6,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08-28 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6,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本级

地址：东方市市委1号办公楼4楼

联系方式：13976355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7C

联系方式：0898-313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话：0898-31304600

2023-08-17